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V010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食物進口管制方面，請提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訂定為可進口的野味清單。

提問人：黃碧雲議員

答覆：

根據香港法例第132AK章《進口野味、肉類、家禽及蛋類規例》(規例)，「野味」是指動物的新鮮或冷藏屠體、肉或其他可食用的部分，包括可食用的內臟及什臟，但衍生肉類(即牛肉、羊肉、豬肉、小牛肉或羔羊肉)的動物及衍生家禽的禽鳥(即受飼養的雞、鴨、鵝或火雞)除外。規例並無就「野味」訂定清單。

規例第4(1)(b)條規定，任何人進口「野味」前必須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批准。本署的進口評估涉及多方面，當中會考慮有關食物可能存在的公共衛生風險，例如出口地當局針對特定食源性人畜共患病的監督防控等。每批進口「野味」須附有由野味來源地政府官方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適宜供人食用。

本署於2019年批准進口的「野味」包括山羊肉、袋鼠肉、駝鳥肉、鱷魚肉、鴿子及野鴿屠體等。

- 完 -